

师德师风举报监督

一、举报须知

1. 举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相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学校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提出与有关政策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相抵触的要求。
2. 举报人必须实事求是，以事实为依据，不得捏造和歪曲事实、做假证、诬告陷害他人。提倡实名举报，举报人应写明本人的电话、电子邮箱以及联系地址，写明被举报人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基本事实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，对举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。
3. 举报人的个人隐私将受到保护。

二、举报方式

电话举报：023-65023825

邮件举报：sdsfts@cqust.edu.cn